

103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

103.03.25 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領 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備 註
		二年制/在職班	四年制	
文 學	詳附表一	2	6	
外 文	英 文	2	—	本表之外文領域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。 各相關免修/抵免規定請詳閱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
	畢業門檻會考	—	0	
	英文字彙與閱讀一	—	2	
	英語口語訓練一	—	2	
	英文字彙與閱讀二	—	2	
	英語口語訓練二	—	2	
	英文高階課程	—	4	新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，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，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。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
歷 史	詳附表二	2	4	
通 識	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詳附表三	4	12	所有學生至少應跨越其主修學系領域修習二個領域之通識課程。
體 育	體育	0/—	0	二年制：三年級為必修/0 學分。 四年制：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 學分。
小 計		10	34	外籍生除外文領域及體育仍維持必修外，其他共同必修科目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科目替代。

附表一、文學領域科目表

經典流行小說與影視創意	科學·文化·諾貝爾— 創新理念論壇	影視文學導讀	古典詩文欣賞	生命關懷散文選讀
詩詞曲名篇選讀	小說欣賞入門	司馬中原文學講座	孔子與論語	戲劇選讀
紅樓夢導讀	從影劇接近文學			
其他本校所開課程，於課程備註註明『文學領域』者；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，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				

附表二、歷史領域科目表

歷史與文化	歷史與人生	西洋建築史	近代建築史	建築歷史與人生
中國建築史	設計史	西洋美術史	台灣歷史與文化	西洋音樂史
藝術史	台灣建築史			
其他本校所開課程，於課程備註註明『歷史領域』者；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，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				

附表三、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

學 院 \ 領 域	人文科學類	社會科學類	自然科學類
人文社會學院	—	○	○
管理學院	○	—	○
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	○	○	—
設計學院及榮譽學院	○	○	○